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函

地址：260021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5段166
巷12號

承辦人：陳煜麟

電話：03-9253995#5104

傳真：03-9326674

電子信箱：spac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宜原經字第1120060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112年度申請計畫受理期間自4月6日起至5月5日止，請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12年3月22日原民經字第1120011868號令修正發布，依第8點規定2項計畫受理期間分別如下：（一）人才培育：於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前提出申請。（二）音樂製作及行銷：於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次年度申請。
- 二、因現已逾原訂112年度申請計畫受理期間，爰以112年3月28日原民經字第1120013565號公告本（112）年度2項計畫受理期間為4月6日至5月5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謹就本要點各項補助項目之申請資格說明如下，請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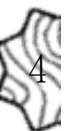
（一）人才培育：

1、學分（位）學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民政課 112/04/06



1120005211



2、專業培訓：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從事與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團體、公（工）會、公司。

(二)音樂製作及行銷：

1、創作、錄製及行銷：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且必須為創作者。

2、作品創意行銷：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並具製作、發行或行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三)本要點之規定及申請相關文件業登載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所行政資訊網最新消息，請自行下載。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本縣原住民族民間團體、本縣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

